

討論文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海事相關附屬法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以下與海事相關的附屬法例：

- (a)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制定的兩條規例；
- (b)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及
- (c) 《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建議

A.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制定的兩條規例

2.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是國際海事組織所訂立的防止船舶染污海洋環境的國際公約。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接納《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附則 IV”)。附則 IV 旨在防止船舶污水染污海洋環境。在獲得足夠數目的締約成員批准後，附則 IV 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廿七日生​​效。其他《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締約成員如欲實施附則 IV，亦可予以批准。

3. 附則 IV 適用於總噸位達 400 噸或以上或載客逾 15 人的遠洋船舶。它要求船舶必須備有處理或儲存污水的設備，並規定船舶須經由特許驗船師檢驗及獲得有關當局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附則 IV 亦要求締約成員提供足夠的接收污水設施，以及列明允許在海上排放污水的指定情況。

4. 爲使香港註冊的船舶符合國際標準，並盡量減少船舶對海洋的污染，我們建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附則 IV。爲此，我們必須制定兩條附屬法例，即《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前者會詳列上述第 2 及 3 段中所提及附則 IV 的要求。後者則會訂明由政府驗船師進行船舶檢驗所收取的費用，有關收費將與現時第 413 章下的規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相同。這兩條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附件 I。

5. 當這兩條規例籌備妥當，我們將會尋求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把批准附則 IV 的官式文件遞交國際海事組織，並列明附則 IV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生效日期。我們已就此事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原則性同意。

諮詢

6.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諮詢了香港船東會的技術小組及船舶諮詢委員會。他們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附則 IV 不持異議。

B.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修訂令”)

7. 《油類事故公海干預公約》(“公約”)和《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議定書”)確立如何處理因油類或非油類所引致的嚴重及迫切的污染危機。公約和議定書現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非油類物質”的目錄則在《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 413F 章)內指明。

8. 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改“非油類物質”目錄，以反映科技進展和議定書對新化學品運輸的規管。國際海事組織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通過 MEPC 100(48)決議修改此目錄。我們預計此項修改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因此建議制定上述修訂令，以便對第 413F 章作出適當修改。

9. 由於上述修訂令屬於技術性修訂，而且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C. 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10. 我們建議設立三個限制區，以提高在熱門泳灘或其附近水域進行海上活動的安全。

11. 設定限制區旨在分隔高速海上活動（如滑水）與其他慢速海上活動（如游泳）。每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或者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的時段內在限制區內航行的船隻，航速均不得超過五節。現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十八共指明 19 個限制區。

12. 高速海上活動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也引起了安全方面的顧慮。為釋公眾的顧慮及加強海上安全，海事處經檢討航行安全後，建議在大白灣、淺水灣及大潭灣水域設立新限制區。該三個擬設立的限制區將於《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十八內指明，其位置示意圖見附件 II。

諮詢

13. 海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諮詢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他們都支持這項建議。此外，海事處也已諮詢相關水域的海上活動用者，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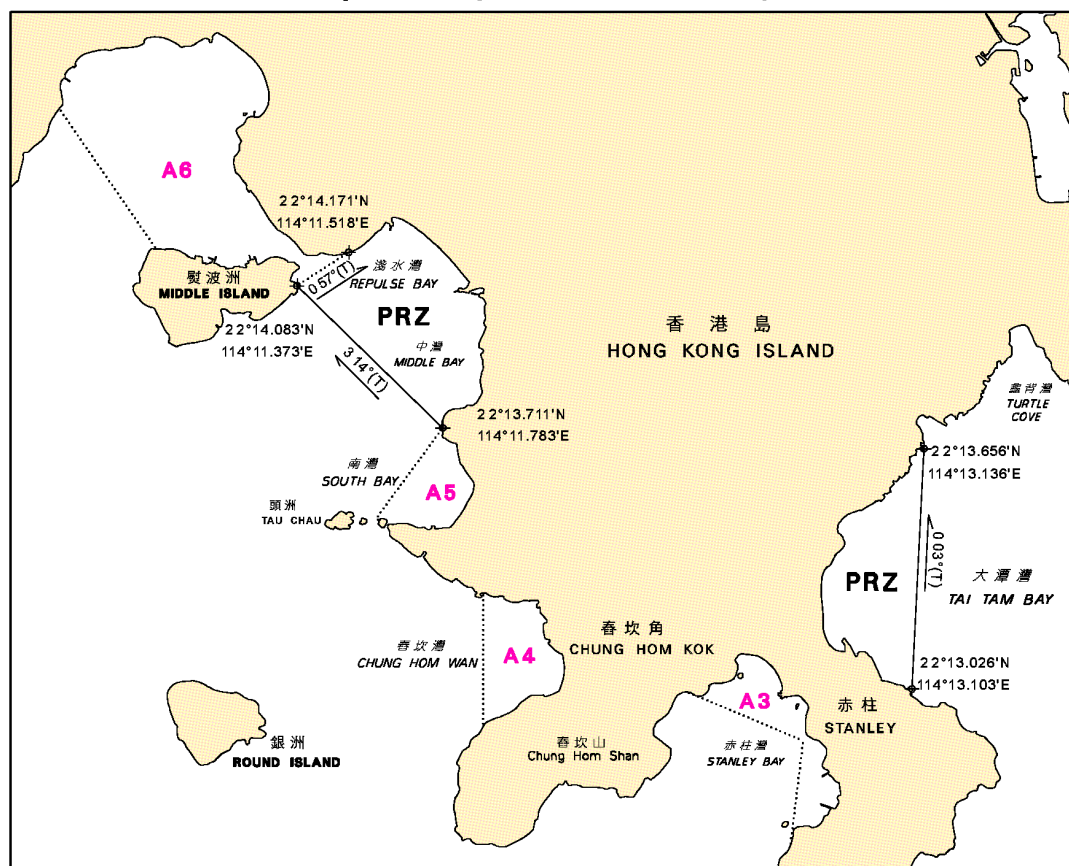
14. 我們邀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並予以支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實施《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的主要條文

1. 訂明規例的適用範圍。此規例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以前所建造的總噸位達 400 噸或以上或載客逾 15 人的遠洋船舶。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建造的這兩類遠洋船舶享有緩衝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才須跟從此規例。
2. 訂明船上須安裝的設備及特許驗船師對其進行檢驗的要求。
3. 授權海事處處長向經檢驗後確定符合規格的船舶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4. 列明船舶在海上排放污水的限制和方法。
5. 訂明由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及發出證書服務的收費。此項收費水平將會與現時在第 413 章下的規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相同，同樣按每小時收費計算。

擬設立限制區的界線：淺水灣和大潭灣
Boundaries of Proposed Restricted Zones (PRZ) :
Repulse Bay and Tai Tam Bay



擬設立限制區的界線：大白灣
Boundaries of Proposed Restricted Zones (PRZ) :
Discovery Bay

